

Soundings

新冠病毒疫情和船员更换危机

在新冠病毒疫情引起的众多严峻连锁反应之中，对船员的影响已经引起了航运业的特别关注。许多港口对船员更换实施了诸多限制性或禁止性举措，这些举措可能导致船期因上船船员接受隔离而发生迟延，或船舶为了实现必要的船员更换不得不做出偏离港口停靠计划得绕航。显然，船员更换危机带来人道主义问题，此外，当事方还需要考虑船员更换可能对合同履行产生的影响。

当然，任何个案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具体事实情况和双方约定的合同条款。遗憾的是，由于疫情史无前例，在某些方面缺乏明确性，这为争议的滋生提供了温床。虽说如此，本文尝试归纳了一些一般性问题的指引，具体如下。

适航义务

普通法默示规定船东在船舶交付时（在定期租船合同项下）或船舶开航时（在航次租船合同下），负有绝对的适航义务。租船合同也可能明示规定，船东在整个航程期间负有适航义务。适航义务不仅指保证船舶物理上的适航性，还包含遵守各项法定要求，其中包括有关船员的法定要求。

未遵守船员更换强制性时间限制，可能导致船东面临违反其默示适航义务的风险，而违反适航义务的后果则取决于个案的具体情形。若租船合同中已并入海牙规则或海牙—维斯比规则，绝对的适航义务可能减轻为一项合理谨慎义务。

租船合同中可能存在要求船舶充分配员的明示条款，（例如，Shelltime 4 格式定期租船合同第2条(a)款(i)项）。此项义务在交船时是绝对的，但此后可能减轻为一项合理谨慎义务。对于是否构成违约，需要考虑船东所掌握的信息、船员更换的时机和是否存在更换船员的可能性等相关具体事实。

定期租船合同下的船东担心因更换船员需要绕航而导致租期损失或损害赔偿风险。

为更换船员而绕航

定期租船合同是最可能发生船员更换相关问题的合同类型。但不难想象，标准格式合同往往并不倾向于直接解决由疫情长期全球大流行引发的问题。

定期租船合同

定期租船合同下的船东，往往担心因更换船员需要绕航而导致的租金损失或损害赔偿风险。在许多标准停租条款下，若船舶因更换船员而无法执行承租人命令，由于这是与船员有关的事项，船舶可能会因兜底条款之“任何其他原因”而被停租。如果加入了“不论任何性质的”这类措辞，那任何不确定性因素将被移除。另一种情况是，定期租船合同项下经常有停租条款规定，船舶在自任何未被允许的绕航起至其返回“至原位置或距目的地同等距离之位置并恢复航程”为止的期间内停租。此时，存在两个问题。即首先，为更换船员而发生的绕航是否属于被允许的绕航？其次，船舶何时恢复起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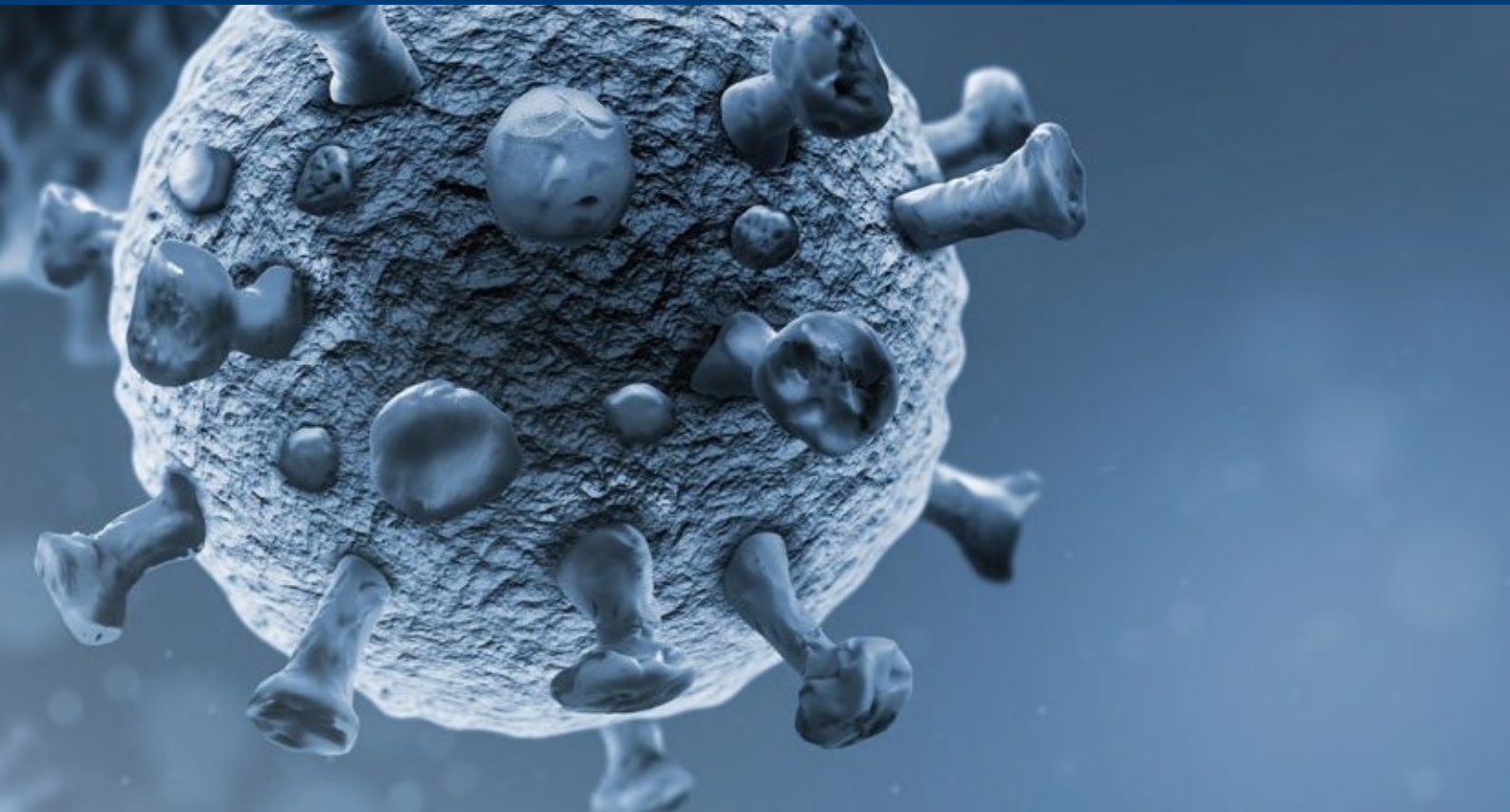
关于第一个问题，合同所规定的绕航权利通常限于为救助人命和财产而发生的绕航。这在这种情况下无法起到帮助。若租船合同中已并入海牙规则或海牙—维斯比规则，绕航的自由可能延展涵盖“任何合理的绕航”。至于何谓合理，则需对具体租船合同和事实情况进行审查，但船东有可能并不能主张为更换船员而发生的绕航属于合理绕航，毕竟更换船员的需求和海上人命救助或送患病船员上岸还是有所不同。

在普通法下，船东享有为免船舶和货物遭受危险而进行绕航的潜在权利。船东可能可以主张，船舶不得不因船员而进行绕航，否则船员将无法妥善且安全地操作船

舶。在*Kish诉Taylor*[1912] AC 604一案中，船舶被允许绕航，尽管此等绕航系因船东违反适航义务而造成，而且，不论船东是否本该在相关租船合同或相关航次开始之前就进行船员更换以避免此等绕航，此等绕航权利很可能都是存在的。

关于第二个问题，假设船舶本应按租家指示从A港驶往B港，如果船舶为更换船员而偏离原定航线绕航至X港，则自开始绕航那一刻起，船舶即根据此类停租条款停租。只有当船舶与B港的距离等同于（或短于）其在开始向X港绕航之时距B港的距离时，船舶方才恢复起租，但这针对的是船舶到X港的绕航并不在从A港至B港的路线上的情况。如果A-X航程和X-B航程构成了一个三角形的两条边，而A-B惯驶航线为该三角形的第三条边，则又会如何？在此情况下，理论上而言，船舶一驶离A港即构成了绕航，但当船舶自X港驶向B港时，船舶与B港的距离可能远比起驶离A时距B的距离更近。船东能否就船舶在驶往X港的航程中向B港前进的距离主张抵扣？这种情况更为复杂，将取决于有关停租条款的具体措辞。但一般而言，船舶可能只可以在A-X-B航程相较于A-B航程所额外花费的时间上被视为停租。

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BIMCO）近期提出了2020年新版定期租船合同新冠病毒疫情相关船员更换条款，由此也可以看出新冠肺炎疫情下船员更换问题给船东造成的困难。根据该条款，合同双方可协商由船东独自承担或由双方共同承担相关的绕航时间和费用。有关该条款的进一步信息，请参考<https://www.ukdefence.com/insights/july-2020-new-bimco-covid-19-crew-change-clause-152720/>。



航次期租合同和航次租船合同

航次期租合同和航次租船合同项下亦会发生绕航，虽然这种情况可能不太常见。在这种情况下，鉴于船东将提前知晓计划挂靠港，且此类租船合同的租期往往要短得多，绕航的相关成本和时间损失更可能由船东承担。航次租船合同下的绕航还会引发船东其他担忧，即可能需要允许承租人终止租船合同。对于任何限制船东在此等情况下绕航权利的条款，船东均应予以仔细考虑。

因上船船员而遭隔离

船舶因上船船员之故而遭到隔离，无法驶离当前港口或驶入下一港口的情况亦不少见，原因可能是新船员中出现了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或仅仅是程序上的原因。

定期租船合同项下的船舶始终处于在租状态，除非承租人能证明发生了特定的停租事件。标准租船合同格式往往规定，由船东负责船舶和船员的工作效率和状况，而完全由外部原因引起的风险则由承租人承担：如The *Laconian Confidence* [1997] 1 Lloyd's Rep 139一案。对传统的“NYPE”格式定期租船合同停租条款进行修改时，通常会加入“whatsoever”这类措辞，这使得承租人的立场愈发有利。

在The *Doric Pride* [2006] 2 Lloyd's Rep. 175一案中，里克斯大法官就船舶扣押与扣留责任条款进行了论述，认为此等条款反映了定期租船合同中船东责任和承租人责任之间的基本区分，即船东通常负责船舶和船员，而承租人则负责船舶的使用事宜。在这一明确区分之下，存在这样一种难以界定的情境，即承租人指示船舶驶往

某个特定港口，而船东趁此机会在该港口更换船员，结果却导致船舶遭到隔离，无法按承租人指令驶入下个港口。在此情况下，可根据如果没有更换船员，船舶本来是否会遭到隔离这一角度出发来判断船舶是否停租。例如，如果船舶系因在根据承租人指令挂靠的上一个港口登轮的引航员为感染病例而遭到隔离，则此等情形应由承租人承担责任。

据报有船东试图依赖于规定港内“正常检疫”应由承租人承担责任这一附加条款，这当然是个值得研究的点。但如果隔离的根本原因在于船东近期新聘船员，而非按承租人指示行事带来的必然结果，那么可能船东难以主张这点。在新冠疫情引起的“新常态”背景下，对“正常检疫”的界定也引发了众多问题。

第三方的影响

在现有船员合同到期后，或船员根据适用的合同和规定可在海上停留最长期限即将告终之时，船员和代表机构（如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可能会对船东施加压力，要求更换船员。船员可能拒绝继续工作，并要求换班回国。

在此等情况下，对于因船员行为造成的延误，通常由船东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后果。一般而言，这是合理的，因为确保船舶妥善配员通常都是船东的责任（但在光船租船合同下除外）。但在某些情况下，例如船员出于（承租人在正常航次周期中所指定的）某港口所报道的疫情情况而拒绝在该港口进行船员更换，前述一般性原则并不甚明确。

在协商新租船合同时，合同双方应留意此等问题，并纳入合适的条款……

尽管有前述一般性原则，由何方承担因船员拒绝履行义务所造成的损失，将最终取决于租船合同的条款。在皇家希腊政府诉交通部部长（“*The Ilissos*”案）[1948] 82 Ll L Rep 196一案中，船员拒绝在无护航的情况下开航，法院认为该状况不属于因“人员不足”而导致的停租，且该停租条款仅适用于人员数量上不足的状况。除非停租条款述及了“人员（或船员、船长等）过失”，否则在此等情况下，船舶通常将继续在租。如果船员出于新冠病毒疫情相关原因或其合同期满（由新冠病毒疫情间接导致）而拒绝工作，亦可采用类似判断方法。

因此，承租人可能寻求于租船合同的其他条款。例如，如果租船合同中的停租条款延展涵盖“不论任何性质的任何其他原因”，或如果租约里含有某种船东保证，保证船员的剩余合同时间应足以执行计划租船合同，承租人或可在租约中取得一些帮助。据报告，有承租人在租船合同中加了“不得进行船员更换”条款，或拒绝承租有在船工作时间超过12个月的船员的船舶。

此外，承租人可能会拒绝配合船东进行船员更换。除非租船合同中有条款赋予船东就此目的进行绕航的权利，

否则承租人通常有权拒绝同意，即便此等拒绝可能会被视为不合理。除非船东能够通过就绕航降低租金费率或提供赔偿等方式说服承租人给予同意，否则，为了船员的利益，船东可能不得不背离承租人的指示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

结论

在协商新租船合同时，合同双方应留意此等问题，并纳入合适的条款，如“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2020年版定期租船合同之新冠病毒疫情相关船员更换条款”。然而，在现有的绝大多数租船合同中，目前所遇到的异常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均是未曾预料到的。因此，许多情况下的法律立场均不明确，多数情形下合同任一方均认为，由其承担因其完全无法控制的因素所引起的费用是不公平的。无论责任如何划分，船员的健康和安全应始终优先。在这一背景下，特别是考虑到相关人道主义影响，我们建议合同双方应尽可能找到商业解决方案，解决因新冠病毒疫情而引起的船员更换相关后勤问题。

会员如对于上文所讨论的问题有任何疑问，或需要与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的进一步信息，欢迎与管理人联系。